

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31 日，古蔺县中医医院根据《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古蔺县金兰街道与古习路交叉路口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4200m²，新建门诊综合楼 12F/-1F，建筑面积 17692.97m²，并建设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病床达到 100 张，门诊人次 500 人/天；配置医疗救护设备，药品试剂等，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通讯、消防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07 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0 月 17 日，由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古环行发[2014]51 号），项目建设内容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共计划投资 5160 万元。本次验收的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3296 万元，环保投资 78.22 万元，占总投资 13296 万元的 0.5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门诊综合楼），辅助工程（备用发电机房）、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空调系统、停车场、供热、供氧）、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生活）、环保设施（废水处理、固废暂

存、废气处理)等。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门诊综合楼病床达到100张,门诊人次500人/天。另外未建设的门诊楼13-15层、传染科楼、医疗辅助用房、浆洗房,以及未建设的事故池、道路绿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本项目未建设部分包括门诊楼13-15层、传染科楼、医疗辅助用房、浆洗房,以及未建设的事故池、道路绿化。本次仅针对已建设的内容进行验收,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无组织排放,高温天气采用生物除臭剂除臭、消毒水定期杀毒;医疗废气采用移动式循环风消毒后排放;备用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装置,废气引至楼顶排放。

(二) 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的建设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室废水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加强院区管理,减少人员活动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发电机基座设置

了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需要清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在院区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天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133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中心位置”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南侧约 2m、○3#污水处理站南侧约 2m、○4#污水处理站南侧约 2m”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二）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m、▲2#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m、▲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m、▲4#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后期需要清掏时，委托有资质的清掏单位清掏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许可证里的相关内容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按照

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4、未验收部分待建成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善项目的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古蔺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虹	古蔺县中医医院	510525197303073423	副主任医师	1343886066	罗虹
	郭盛凤	古蔺县中医医院	510524198312222927	副主任医师	18011026382	郭盛凤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魏德清	泸州市疾控中心	510502196604290713	主任医师	18090167875	魏德清